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本级） 2025 年度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根据《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关于调整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职责机构编制的批复》等文件要求，主要职责如下：

1. 组织所办医院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参与相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拟订，组织制定所办医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推进所办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建立并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3. 承担所办医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品牌建设，提高运行效益，对医院国有资产使用和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建立并完善所办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
5. 承担所办医院医疗、医技、护理、药事等服务质量管理责任，组织所办医院加强行风建设、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服务行为，妥善处理医疗纠纷和重大医疗事故；
6. 负责督促、指导所办医院依法承担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救护；
7. 推进所办医院的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以及重点学科建设和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应用；
8. 负责统筹推进所办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9. 负责加强对所办医院基本建设的管理和指导等工作;
10. 承担本市医院行业管理有关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的职责, 为市卫生健康委管行业提供技术支撑;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卫生健康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是市卫生健康委所属的事业单位。本级内设 9 个处室, 包括: 办公室、改革发展处(基本建设管理处)、基础运行处、医疗护理处、采购管理处、科研学科教育处、财务与资产管理处、绩效办公室、党群工作处(纪检工作办公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846.23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29.30 万元, 下降 14.61%。

(一) 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81.8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844.72 万元, 下降 1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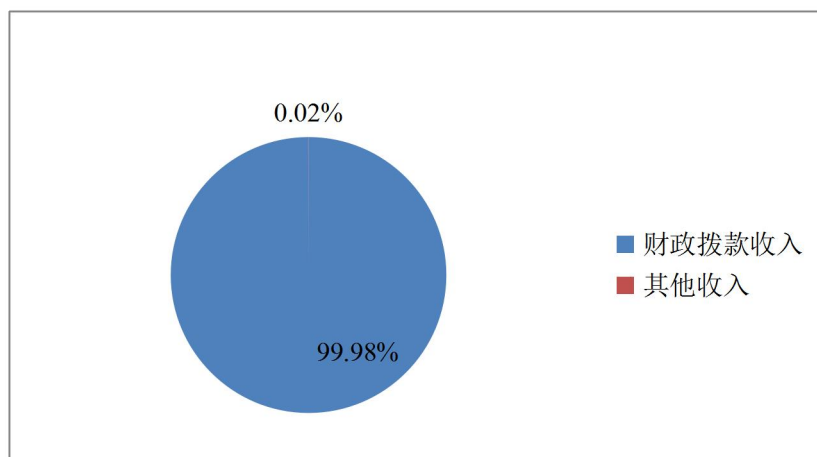
1. 财政拨款收入 4780.89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99.98%。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80.89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99.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0.9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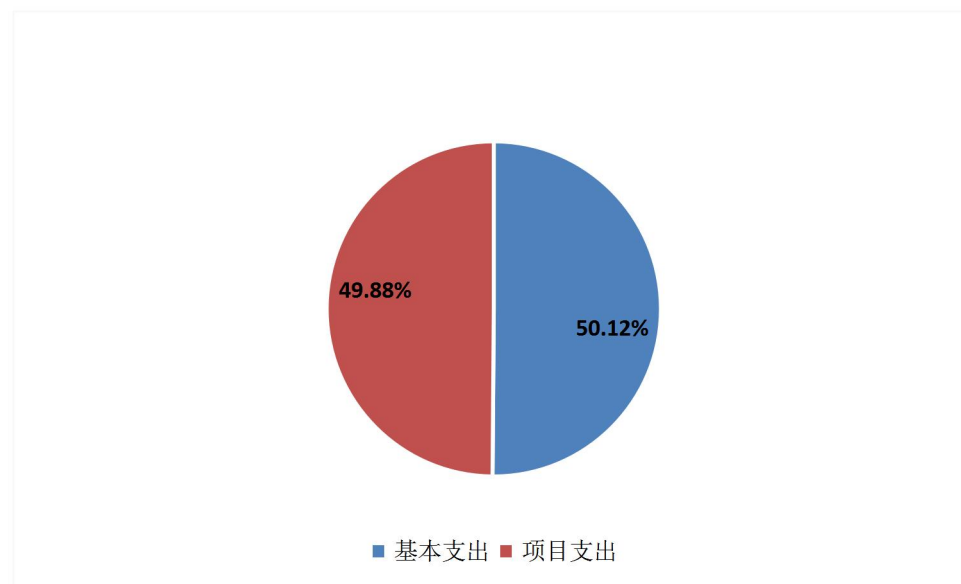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685.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2.81 万元，下降 9.17%，其中：基本支出 2348.4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50.12%；项目支出 2337.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49.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03.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0.16 万元，下降 14.74%。主要原因：受机构改革等因素影响，部分职能划转，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85.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24.5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52%；卫生健康支出 4660.9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4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24.5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721.58 万元，下降 99.11%。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决算 24.5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55.58 万元，下降 69.4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其他教育支出”（款）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666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根据科研学科相关工作项目评审结果，将学科相关经费调整至市属医院。

2、“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决算 4660.97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35801.98 万元，下降 88.48%。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决算 2348.3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6351.87 万元，下降 73.01%。主要原因：根据市属医院抚恤金需求及审核情况，将抚恤金经费调整至市属医院。

“公立医院”（款）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28579.6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根据市属医院采购结果，将相关经费调整至市属医院。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2025 年度决算 2312.59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减少 870.51 万元，下降 27.35%。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348.3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8.35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37.86 万元减少 119.51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13.61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14.35 万元减少 100.74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出国（境）活动；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 2025 年香港医院管理局研讨大会和赴法国、德国执行医院管理交流任务，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3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16 万元减少 1.16 万元。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7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2.35 万元减少 17.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7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2.35 万元减少 17.61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公务用车管理，单位车辆使用频率及强度下降。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75.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45 万元，减少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非急

需非刚性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3.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21.9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78.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本级)共有车辆 9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